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近日，控股子公司天信仪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信仪表”）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燃气分公司”）正式签署了三份《招标采购合同（仪器仪表）》，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223.69万元、2517.86万元、440.04万元。

一、采购人基本情况

1. 企业名称：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
2. 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七圣路6号
3. 经营范围：燃气、热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批发燃气设备用具、燃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。（该企业2007年03月20日前为内资分公司，于2007年03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分公司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二、合同签署的内容

（一）《招标采购合同（仪器仪表）》（合同编号：01517HM02750017）

1. 货物为：金额型CPU卡涡轮流量计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32,236,934.00元（大写：叁仟贰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叁拾肆元整）。
3. 付款方式：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凭天信仪表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7%），北京燃气分公司以电汇形式支付货物总价的95%，剩余货物总价5%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，北京燃气分公司支付天信仪表剩余质量保证金。

4. 质量保证期：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18个月或者安装使用之日起12个月，以后到期者为准。

5. 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6.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（骑缝处也须加盖合同章）后即行生效。

（二）《招标采购合同（仪器仪表）》（合同编号：01517HM02750021）

1. 货物为：无线远传金额型CPU卡腰轮流量计
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25,178,619.00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玖元整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凭天信仪表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7%），北京燃气分公司以电汇形式支付货物总价的95%，剩余货物总价5%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，北京燃气分公司支付天信仪表剩余质量保证金。

4. 质量保证期：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18个月或者安装使用之日起12个月，以后到期者为准。

5. 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6.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（骑缝处也须加盖合同章）后即行生效。

（三）《招标采购合同（仪器仪表）》（合同编号：01517HM02750022）

1. 货物为：无线远传金额型CPU卡涡轮流量计。

2. 合同金额：人民币4,400,388.00元（大写：肆佰肆拾万零叁佰捌拾捌元整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凭天信仪表开具正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（税率17%），北京燃气分公司以电汇形式支付货物总价的95%，剩余货物总价5%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结束且无未处理完毕的质量问题时，北京燃气分公司支付天信仪表剩余质量保证金。

4. 质量保证期：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18个月或者安装使用之日起12个月，以后到期者为准。

5. 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、不可抗力、争议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6. 合同生效：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（骑缝处也须加盖合同章）后即行生效。

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金额为61,815,941.00元，占天信仪表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.45%，本合同若能顺利实施，将对天信仪表及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，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存在终止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. 三份《招标采购合同（仪器仪表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